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5日，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扩建；

产品规模：建设项目为产品研发，研发方向主要为噁唑烷类潜固化剂及亚胺类潜固化剂，研发量分别为310kg/a、459kg/a；

建设内容：项目在公司综合楼内布置聚氨酯扩链剂研发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购置实验设备、分析设备，并对实验室、分析室进行室内装修，装修面积约1697.38平方米。项目不建设中试车间，仅是研发平台的建设，研发方向主要为噁唑烷类潜固化剂及亚胺类潜固化剂，并对研发制备的样品进行测试，不涉及产品生产，不涉及产品销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6月27日取得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2〕13号）。该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竣工。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重点管理。企业于2024年8月2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8月1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3661310102B001V。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表2-1。项目代码为2020-320659-26-03-554542。

经现场勘察与调查，并咨询当地环保部门可知，本项目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770.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产生的与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及固废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核对，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变化：

- 1、建设性质：本项目建设性质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 2、规模变化：本项目规模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 3、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 4、生产工艺：本项目研发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 5、环保措施变动：本项目除废水处理设施外的环保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的综合废水处理主流程与原环评一致，在二级 AO 池后增加了 MBR 处理工艺，强化了生化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系统用水、真空泵用水、冷却用水、设备、仪器清洗用水、生活用水等，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建设项目主要的废气为液体原料的量取、配制、反应、蒸馏、检测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

研发实验涉及产生废气的操作在研发室 1-5、特殊反应室、理化分析室的通

风橱内进行，含酸性气体的废气会先通过装有碱液的玻璃瓶吸收后，尾气与其他有机实验废气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仪器、通风橱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噪、设备减震等防治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实验废渣、实验废液、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实验样品、废包装、废实验器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均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已设置 1 座危险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0m²，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五）排污口规范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污水排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623-2024-109-H。

企业已建立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可以保证突发事故条件下使用。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部分因子没有在线监测的，按排污许可例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四、环境监测结果（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总氮、悬浮物、总磷、pH、苯胺类、COD、

氨氮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建设项目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浓度限值；苯胺、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标准；无组织硫酸雾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各污染物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实验废渣、实验废液、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实验样品、废包装、废实验器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均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各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符合环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符合环评三同时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切实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装置、环境保护设施等情况已按《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进行界定，结论本项目

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过环境验收监测完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全面，结论合理。综上所述，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第71号）中相关要求，加强雨水排口的监控和管理。

2、企业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处置过程的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企业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各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而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危废仓库运行管理。

5、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各类化学品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信息见附表。

江苏浦园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